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MB1553694202516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2026 年度南宁市办公 OA 运维与流量 短信租用服务采购]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305-JGJD]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3192 号

采 购 人：南宁市数据局

中标供应商：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南宁市数据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5-2026 年度南宁市办公 OA 运维与流量短信租用服务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数据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2025-2026 年度南宁市办公 OA 运维与流量短信租用服务采购;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事项。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890000.00 元 (大写: 捌拾玖万元整 元人民币, 含税) 税率 6%,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839622.64 元 (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税额人民币 50377.36 元 (大写: 伍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2025-2026 年度南宁市办公 OA 运维与流量短信租用服务采购	890000 元
总价		89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合同款分两笔支付，成交供应商交付 VPN 专用通道及专用 APN 服务成果、提供维护服务方案并安排驻场技术人员到位后支付第一笔，第一笔支付金额为合同款的 50%；成交供应商交付数据流量卡服务结束、电子政务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经过采购人评估合格后支付第二笔，第二笔支付金额为合同款 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交付 APN 专用通道及开通专用 APN 服务、数据流量卡服务、短信平台租用服务以及南宁市电子政务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财政资金未到位或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等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一里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A7G8WH3T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

厦3号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筱茜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南一里 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李艳飞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
路 58 号产投大厦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582963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6477 78917